

海洋学院 2018 年硕士生复试细则及安排

根据《河海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就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如下：

一、复试名单

复试名单请参见学院网站公示名单（附网址）。

http://hyxy.hh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a4/1c/a10f84524a1cbbdb093432299636/76ff4b19-419a-4cfd-9abb-aca5049ada8b.pdf

二、招生计划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统考	单考	士兵	少干	差额比例	备注
1	070701	物理海洋学	24					
2	070703	海洋生物学	8					
3	070704	海洋地质	8					

三、资格审核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方取得复试资格。提交材料与报名信息不符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责任由考生自负。学院核验考生以下材料：

1、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

2、学籍学历：

①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完整注册的学生证；

②非应届毕业生交验毕业证书；同等学力考生必须交验大专毕业证；

③自学考试及网络教育本科生交验本科毕业证书或持相关证明；

④其他考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学历电子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获国、境外证书考生提供教育部留服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3、《河海大学硕士研究生考生政审鉴定表》相关要求：应届生由所在学院（系）负责填写；非应届生由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政治部门、人事部门或档案保管部门填写，签署意见并盖章，密封后交给河海大学海洋学院（其他单位做的政审均无效，政审不符合要求的考生，取消其录取资格）。政审表均须由考生现在单位密封并加盖骑缝章。

4、应届本科毕业生必须交验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盖章）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

5、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须提交《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6、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复试考生须同时提交《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7、其他证明材料及复印件

8、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凭身份证和姓名登录河海大学收费平台缴纳复试费、体检费，并截图或打印缴费界面（复试费 80 元/生，体检费 20 元/生，共计 100 元/生）

四、复试安排

专业	报到时间	报到地点	听力、专业课 笔试	面试时间	面试地点
物理海洋学	3 月 24 日 (周六) 12:30-15:00 复试考生按要求带齐 所有材料报到, 接受 资格审查, 并核对笔 试科目。	河海大学 西康路校 区电气馆 408	听力测试: 3月24日(周六) 18:00-18:20	3 月 25 日 (周日) 9:00	河海大学西康路 校区电气馆 307
海洋生物学			专业课笔试: 3月24日(周六) 18:30-20:30		河海大学西康路 校区电气馆 407
海洋地质			地点: 闻天馆 204; 带身份证提前 20 分钟入场。		河海大学西康路 校区电气馆 407

五、复试内容及成绩

1、复试内容

根据《河海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中的有关内容和有关文件精神组织复试，复试内容由专业课笔试、外语听力口语测试及综合面试三部分组成，复试满分为 400 分。

(1) 专业课笔试

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间为 2 小时，专业课笔试科目与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上公布的一致。详见下表。

专业课笔试科目

学科	笔试科目
070701 物理海洋学	910 海洋学
070703 海洋生物学	979 海洋生物学
070704 海洋地质	986 地质学综合

(2) 外语听力

满分 50 分，考试时间为 20 分钟，由学校统一命题、考试、阅卷。

(3) 口语测试

满分 50 分，包含公共外语和专业外语，由学院组织测试。

(4) 综合面试

满分 200 分，由学院组织面试。报到时请考生提交以下面试材料：

提交材料	份数	备注
各类获奖证书或奖状	1	复印件按顺序装订成册
大学阶段学习成绩证明	1	
已发表的相关学术论文、技术报告	1	
各类证书（英语四六级或成绩证明、计算机等级考试、各类竞赛等）	1 套	

学术型研究生重点考察考生所掌握的知识结构、从事科研的能力和潜力、创新精神和能力。此外，还将考查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心理健康、诚信以及综合素质。

口语测试及综合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现场全程录音录像。

2、复试成绩的使用

(1)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笔试成绩不合格、外语听力成绩不合格、面试成绩不及格的考生均视同复试成绩不合格。

(2) 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

六、复试录取

海洋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生报考志愿情况（志愿优先的原则）和考生的初试与复试成绩，按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序，提出各专业建议录取名单。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均不予录取：①笔试成绩不合格；②外语听力成绩不合格；③面试成绩不及格。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建议名单审核后，确定各专业拟录取名单。

由于教育部规定保留资格录取的考生占当年的招生规模，且其名单必须经全国省级招生办公室联合办公会检查通过。因此，需要保留入学资格者必须在 4 月 30 日前提出申请，并签署相关协议后，才能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七、其他

(1) 奖助学金和学费标准：8000 元/年，标准学制 3 年。

全日制研究生录取后，学校根据《河海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河海校科教[2014]15 号）的要求评定奖助学金等级。

(2) 其他事项安排，请查询研究生院网站和学院网站通知。本实施细则中未提事项按研究生院《河海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执行。本实施细则解释权由海洋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海洋学院

2018年3月22日

海洋学院地址：河海大学校本部（西康路校区）海洋学院电气馆 408

联系人：王书昆

联系电话：025-83772021

传真：025-83786641

邮政编码：210098

